

缅甸法律专题系列-

电子签名在缅甸的有效性

2020年4月29日

20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正在影响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世界各地的政府当局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减少人与人之间的身体接触，包括禁止旅行和限制行动（即命令留在家中）。尽管如此，在这个时候，交易仍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包括电子通讯/传输并使用电子签名签署文件。为了顺应数字时代的潮流，缅甸同时也允许电子签名文件作为证据提交给缅甸法院，并承认在商业文件中插入的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2004年《电子交易法》

2004年《电子交易法》第19条规定，根据任何现行法律须签署的文件可通过电子记录、电子数据信息或电子签名的方式作出。根据《电子交易法》，电子签名被定义为“通过电子技术或任何其他类似技术亲自或以其名义安排的任何符号或标记，以核实电子记录的来源的真实性和未被修改或替换。”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可能需要重新审视和修订《电子交易法》的某些条款，以便在缅甸增加电子签名的使用。例如，《电子交易法》第16条规定，电子签名的真实签名人（定义为“签字人”）必须从“认证机构”（即持牌服务提供者）处获得“证书”，才能作为签字人履行签字人的职责，但认证机构可酌情拒绝签字人的申请。

[请注意：根据《电子交易法》，“证书”被定义为“由认证机构向签字人颁发的作为识别电子签名人与电子数据信息之间关系的电子数据信息或其他记录的证书。”其中“认证机构”的定义是指“经管局根据本法授予电子签名服务许可证的个人或组织。”]

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电子交易法》并不适用于《电子交易法》第5条所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遗嘱、可转让票据、信托、委托书、与所有权有关的文件，以及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必须登记的文书。

2015年《证据法》修正案

2015年经修订的《证据法》第67A条规定，如果能够确定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对文件中有关信息的意思表示，为证明之目的，电子记录将被视为有效的签名。电子签名被承认作为证据，并且能够在缅甸法院予以执行，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飞跃。

结论

在缅甸做生意的投资者可以在20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以电子方式签署和传递文件，但我们建议在商业交易中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降低风险，特别是考虑到缅甸的法律制度仍处于变动状态以及有关完善要求（取决于文件的性质），以便从缅甸法律角度确保电子签名的可执行性。

欲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您对本出版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系Leon Yee、Krishna Ramachandra、Priyank Srivastava、Wang Bei、Ken Tan、本所新加坡办公室的任何一位律师或本所与您经常联系的律师。

Leon Yee, 主席兼管理合伙人

lyee@duanemorrisselvam.com | +65 6311 0057

Krishna Ramachandra, 管理合伙人

kramachandra@duanemorrisselvam.com | +65 9822 5011

Priyank Srivastava, 特别顾问

psrivastava@duanemorrisselvam.com | +65 6311 0074

Ken Tan, 律师

kytan@duanemorrisselvam.com | +95 1937 7209

Wang Bei, 律师

bwang@duanemorrisselvam.com | +95 1937 7209

本出版物仅对所涉及主题事宜作一般性的概述。本出版物无意也不应被用作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接受法律咨询的替代。德茂欣律师事务所和德茂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根据本出版物所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责任。

德茂欣律师事务所是由国际律师事务所德茂律师事务所和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欣文律师事务所组成的合资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新加坡。在全球多个办事处800多名律师组成的网络支持下，律所能为当今不断发展的全球市场所面临的法律和商业挑战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律所常被《钱伯斯》、《法律500强》和《国际金融法律评论》评为区域内领先的律师事务所。